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7月22日起,增加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 00408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自动完成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
3. 转换业务规则:
(1) 投资者申请转换基金时,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前往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认可的办理方式均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已在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的规定。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行权对象外,本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联安(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 领取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7月22日起,增加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 00408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自动完成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
3. 转换业务规则:
(1) 投资者申请转换基金时,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前往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认可的办理方式均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已在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的规定。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行权对象外,本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联安(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 领取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或“甲方”)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2021年6月27日,哈工智能与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共同签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股权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民科70%股权,江民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如下五名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

1. 原协议第四条2.(3)第三期交易对价安排,变更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交易总价的70%(包含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扣除第一期及第二期交易价款,本期应付人民币29,800.015万元,如甲方向未按期付款,乙方同意宽限至2022年8月31日,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	第三期交易对价(万元)
1	刘延中	29,322.060
2	吴宇英	610.010
3	李博	185.155
4	丁海英	185.155
5	杜研	185.155
合计		29,400.015

若甲方未能在2022年8月31日之前,按照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即交易总价的70%),则本次交易终止,同时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2. 原协议第四条2.(4)第四期交易对价安排,变更如下: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交易总价的100%(含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交易价款),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易价款,本期应付人民币25,200万元。宽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按照10%、10%、10%的比例,其中2022年9月的2021年约履约款8,4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其他两期分别在宽限每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后(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	第四期交易对价(万元)
1	刘延中	8,185.614
2	吴宇英	172.17
3	李博	24.10
4	丁海英	24.10
5	杜研	24.10
合计		8,400

3. 若在2022年8月31日前,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即交易总价的70%),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甲方愿意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给乙方。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4. 甲方同意承担本协议支付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金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各期交易对价,若各期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需承担未能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罚息。
5. 若在2022年8月31日之后,甲方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未能支付价款对江民科股权等过户至原股东名下(涉及与江民科同步办理分红退回给江民科股东)。
6. 若本次交易终止的,则甲方应承诺于2022年9月10日前通过现金或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民科之间的往来款,否则甲方需承担债权金额29亿元的20%作为违约金。
7. 本协议为原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 至2022年8月31日,甲方在按照约定足额支付交易款项的同时,需要提供后续支付资金的保障措施,并承诺保证完成江民科股权过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并通过公司承诺约定保护少数股东利益,若协议未能履行,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补偿金。
9. 除上述条款外,收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均按照收购协议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起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江民科70%股权事项的顺利履行,特签署本补充协议。《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收购股权协议的补充约定,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江民科70%股权事项与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

细化交易程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涉及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的变动,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十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3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0]3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如下:

一、派发方案
1. 派发年度: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1,400元。
4. 派发日期
2022年7月29日

二、自行发放对象
国联安(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三、领取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现将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西矿业李楼煤矿辅助运输调度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二、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三、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四、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现将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西矿业李楼煤矿辅助运输调度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二、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三、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四、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5,6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九、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十、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十一、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十二、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十三、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十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恒国际租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7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国际租赁”)于2022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恒国际租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20]2131号),上交所对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截至2022年7月19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42,200.00万元,达到《中恒国际租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第14号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第14号监管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本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2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预期到期日 信用评级
中恒0EA1 23,000.00 100 2023/1/18 AAA
中恒0EA2 17,000.00 100 2024/4/15 AAA
中恒0EA 2,200.00 100 2024/7/11 ---
合计(万元) 42,200.00
牵头簿记管理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托管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决定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结构的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二街二街以南,泰昌路以西,泰泰南街以北
二、法定代表人:方奇文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四、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五、营业期限:长期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后续将根据洁美科技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实施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